# （十九）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公开方式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众 | 主动 | 依申请公开 | 县级 | 乡级 | 村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村级公示栏 | √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实施方案；补贴申报结果：包括补贴对象、身份证号码、银行卡账号、补贴面积、联系方式等；补贴发放结果：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补贴金额、银行卡账号、联系方式。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台山市全面推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财〔2016〕234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镇（街）农业农村部门 | ■村级公示栏  | √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高素质农民培育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 粤农[2014]200号）、《江门市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江农〔2015〕12号）、《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规〔2018〕6号）、《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江农农〔2019〕269号）、《广东省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粤农农规〔2020〕2号）、《江门市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江农农〔2020〕235号）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政策依据；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补贴结果；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 | 　 | √ | 　 | √ | 　 |  |